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 Exempt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諮詢文件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6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目前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外匯買賣條例》”)在開始時，只對“槓桿式外匯買賣”一詞作概括說明，然後再將一系列的行為及交易剔除在該定義的範圍以外。該條例亦採用類似的處理方式。在該條例中，被剔除在“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的定義的範圍以外的項目包括：

- 授權保險人純粹為保險業務而進行的交易；
- 透過持牌人在指明期貨或證券交易所執行的合約；
- 就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的交易；及
- 由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或從事某類別業務的人為任何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作為，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而該類別人士或該類別業務在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內訂明。

2. 《草擬規則》列明證監會建議應剔除在“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外的若干由某類別人士所作出的作為。

3.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受到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方為通過這個議決程序的規限。此外，該條例第398條規定必須就有關規則進行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請參閱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4.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5.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6月26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草擬規則》

6.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在該條例附表5第2部的定義而言，《草擬規則》訂明由屬於三種合資格類別的人士所作出的若干作為(未獲邀約的造訪除外)，將會被剔除在該詞的定義的範圍以外。這即是說，屬於合資格類別的人

士，如作出有關作為，將無需就經營可能構成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業務而領有牌照。

7. 第一種合資格類別由經營任何形式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法團組成，但有關法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而且必須符合以下說明：

- 該等交易的平均本金金額不得少於780萬元；及
- 該法團或其唯一的控股法團或合夥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8. 組成第二種合資格類別的人士包括作出涉及買賣或轉讓擬上市的貨幣權證的作為的持牌人，及透過該持牌人進行此等交易的持牌人的客戶。

9. 第三種類別由以下人士／法團組成：

- 該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及
- 與該發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

而該發行人或法團正透過持牌人進行上述交易，或在公司集團的成員之間就該貨幣權證進行買賣或轉讓。

政策新猷

10. 第一種合資格類別與《槓桿式外匯買賣(豁免)規則》根據《外匯買賣條例》所訂明的合資格類別相同，而其餘的兩種合資格類別則屬於政策新猷，其目的在於清除技術上的不必要障礙，從而促進上市貨幣權證市場的發展。證監會相信，在第一種合資格類別中適用於外匯市場上的非散戶投資者的除外情況，可伸延至第二及第三種合資格類別，及不應導致重大的規管問題。此外，由於獲豁免的人士類別只限於進行有限類別的交易的持牌人及其客戶，以及在公司集團的成員之間進行不涉及投資者的交易的若干公司，而這些公司與發行人之間存在著清晰而明確的關係。因此，對投資者的保障不應因而受到影響。

其他事項

11.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13.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 (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圖文傳真： (852) 2293-5755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LFET_Exemption_Rules@hksfc.org.hk

14. 《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